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地点：本院执行接待 4 室

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:00

在场人员：

审判员：祝 [REDACTED] 书记员：包 [REDACTED]

案号：（2024）沪 0113 执 5535 号。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游 [REDACTED] 女，汉族，1971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
号码：[REDACTED]，户籍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 [REDACTED]

执：我们是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承办人员，关于 [REDACTED]
[REDACTED] 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游 [REDACTED]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本院正在执
行。

申、被：好的。

执：被执行人如何履行义务？

被：我们现在没有经济能力解决本案纠纷，只能申请法院拍卖上海市
潘新路 255 弄 201 号 102 室的抵押房产还债。

申：同意。

执：目前上述房屋由谁居住？有无户口？

被：目前房屋对外出租，有我们一家的户口：我、我妈、我前夫、我
儿子。如果房屋拍卖成交，我保证一个月内将房屋交付买受人，否则
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2024. 7. 10

2024. 7. 10

执：双方能否就上述房产议价？

申、被：可以，经过预估，参考网上成交价，上海市潘新路 255 弄 201 号 102 室房产的市场价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包括装修。

执：按照法律规定，网络司法拍卖第一次起拍价一般为议价价格的七折，有无异议？

申、被：无异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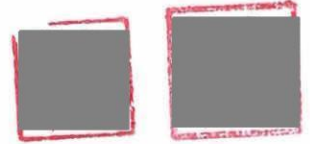
被：我有两点意见，第一，房屋拍卖成交后给我安置费 8 万元；第二，抵押房产拍卖成交后，不管申请人能够受偿多少，本案即全部解决完毕，申请人没有受偿的部分自愿放弃。

申：考虑到本案的实际情况，我公司同意被执行人的两点意见。

执：本院会依法处置。有无补充？

申、被：无。

执：阅看笔录无误后，确认签字。



2024.7.10

2024.7.10